

安政通报

第十五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

赵俊民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上的讲话

(2020年3月23日)

今天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，主要任务是总结过去一年工作，对当前和下一阶段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。首先，我代表市委、市政府，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表示祝贺。刚才，凌寿斌同志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具体安排，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。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。

第一，扛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守住经济社会发展安全

底线

安全是发展之基、民生之本。没有安全的支撑，就没有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，更无法实现高质量发展，进而达成既定目标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中强调，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切实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“发展”和“平安”是紧密衔接、相互统一的有机整体，安全生产既是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求，也是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，更是防控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坚决扛牢“促发展、保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，做到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。

2019年，全市上下严守工作底线，依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，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一是工作体系不断完善。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制机制，优化市安委会机构设置，组建了17个专业委员会，按照“防救分离、统分结合”原则，初步建立起具有安康特色的“对上衔接流畅、对内防救有效、左右联动有序”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。二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工作要求，突出安全生产“五项攻坚行动”，强力开展百日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，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持续加强。三是提升应急救援水平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，面对多起极端暴雨天气和洪涝灾害，迅速

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恢复重建，有力确保了灾区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正常秩序。

但我们必须清醒看到，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，特别是白河“1.22”事故、恒口“10.11”事故暴露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，少数县区和部门仍然存在麻痹大意思想和不严不实作风，一些行业和领域仍然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整而未治、治而未改等突出问题。我们还要看到，安康地处秦巴山区，境内山大沟深、气候复杂多变，特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导致灾害事故易发多发；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加快推进，人口和产业快速聚集，新社区工厂蓬勃发展，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出现，不仅拉长了安全生产监管战线，也潜藏着新的安全风险隐患；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设施不够完善，个别地区消防保障能力、安全管控标准、规范和制度等还没有跟上发展步伐。这些问题警醒我们，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，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，安全发展这根弦必须时时刻刻牢牢紧绷。

第二，围绕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大局，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

当前正处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的关键时期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带来了极大冲击，也为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。一方面，疫情防控客观增加了安全生产的难度。一旦生产主体统筹调度不力或者经营管理不善，极有可能

造成精力、投入和人员的分散，致使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顾此失彼；随着复产复工的持续推进，也极易发生因为赶工期、抢进度而造成的安全隐患甚至安全事故。另一方面，安全生产出了问题会影响疫情防控的推进。我们要汲取泉州市欣佳酒店“3·7”房屋坍塌事故血淋淋的教训，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明确指出，事故发生在全国上下全力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，事发酒店还是地方政府指定的医学隔离观察点，性质严重、影响恶劣。虽然事故还在调查阶段，但事故本身对推进疫情防控和发展的双重影响是极为不利的。面对新的风险和挑战，我们决不能心存侥幸、麻痹大意，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要突出重点、与时俱进，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，不断调整改进、细化优化。

一要扎实开展隐患排查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隐患大排查，健全完善市级核查、县级排查、镇办巡查和企业自查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安全检查有痕迹、安全隐患有记录、问题整改有结果，切实消除各类隐患。对医院、疾控中心、医学隔离点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，杜绝防控工作“带隐患运行”。按照学校复课的统一部署，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，确保各级学校安全顺利复课。持续开展重大安全隐患市、县挂牌督办工作，建立专门台账，强化跟踪督办、限时整改，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放过，该取缔关闭的绝不手软，实行隐患整改销号制度，对隐患整改实施全过程监督，确保按时、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二要持续深化专项行动。突出交通、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建

设工程、城市消防安全“五项攻坚行动”，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，切实加大专项治理力度。全面排查治理危桥险路，严管“两客一危”，严处醉驾酒驾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。加大建筑领域非法改造装修、高空坠落等隐患整治力度，强化脚手架搭设、模板支撑等重点施工环节监控监管。持续开展城市大型综合体、农贸市场商场等消防安全整治，对复工复产企业、新社区工厂、文博单位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进行重点消防治理。加强高风险工艺、高危物质、重大危险源和特种作业管控，抓好非煤矿山、煤矿和尾矿库整治，推进有限空间作业、建材水泥等行业治理。系统开展防煤气中毒、防学生溺水、森林火灾、旅游行业等领域安全检查，努力做到安全监管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三要从严加强执法监管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，把行政执法作为履行法定职责、加强安全生产的有效手段，强化依法治理、铁腕治理。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深入开展联合执法，做到“排除干扰抓执法、公开透明严执法”，加大对执法执行率、处罚率督查落实，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和违法人员，督办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顽疾，形成强大震慑力。强化执法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敢于动真碰硬、现场执法，绝不允许以整改代替处罚。对于执法中存在的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等问题，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四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自

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有关责任的两个重要文件，各司其职抓好自然灾害和事故应急处置。市应急、水利、林业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上衔接，积极争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。按照“谁组建谁管理、谁主管谁保障”的原则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形成“以综合救援队伍为主体、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、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、企业救护队伍为基础”，专兼结合、优势互补、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。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按照简明、务实、管用的原则完善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实战演练，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，确保发生险情能够立即自救，最大限度争取救援时间和主动权。

五要提高群防群治能力。完善责任网格，加强权责梳理，进一步理清明确各级各部门，特别是镇办、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，推动镇办、各类园区安全管理责任、机构和人员落实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，积极推动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企事业单位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，深化安全文化单位创建，充分发挥好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日、消防日等集中宣传效应，积极营造全民参与、同防共治的浓厚氛围。广泛发动群众、企业职工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，鼓励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，切实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第一道防线。

第三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，积极营造保稳定促发展的良好氛围

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，核心要素是人，重点在于责任，关键要抓落实。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发挥“人”这个核心要素的主观能动性，强化责任，狠抓落实，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。

一要落实主体责任。大力推行企业隐患查治闭环管理，推动“主管部门查隐患”向“企业自觉排隐患”转变，将督查和监管重点向企业主体责任倾斜，对企业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“三违”、无证生产、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重拳查处，严肃追究法律责任，该处罚的处罚，该曝光的曝光，该关停的关停。对发生较大事故企业，以及反复出现问题、违法违规严重、多次整治不到位的企业，一律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提高企业违法成本，坚决打掉侥幸心理。

二要夯实监管责任。层层落实“主官主责”，市县（区）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；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分管领导要突出抓好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各项工作，确保统筹有力、协调高效；政府班子组成人员要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坚决反对“责任甩锅”和“一推了之”。积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投入、加强安全培训、健全监管机构、完善安全制度，规范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，坚决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要严肃追责问责。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

追责。按照“全覆盖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继续完善“季安排、季检查、季通报、季曝光”制度、安全生产巡查评估制度、安全生产考核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复查验收和检查组连带责任制度，推进重大隐患挂牌督办、限期销号。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、黄牌警告、“一票否决”制度运用，严肃查处失职渎职、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同志们，安全为了发展，发展必须安全！今年统筹疫情防控、经济发展、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的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安全生产工作更是容不得半点闪失，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、为民守土尽责，以勤勉务实的态度、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奋力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！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